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事 務 類	學院生活環境維護辦法	II DA06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為維護本學院生活環境，使人員之工作與居住，能獲得良好之環境品質。

1.2. 適用範圍

本學院之各場所，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1.3. 管理單位

總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2. 公共場所

2.1. 辦公區、宿舍區

- (1) 請保持院內安寧，在公共場所或走道，談話時請盡量小聲，勿大聲喊叫或在遠距離對話。
- (2) 大廳總機室請勿擅自存放物品，同工不負保管責任，除工作人員外請勿隨意入內或託其照顧孩子，造成同工的工作困擾。
- (3) 一樓置放刊物的櫃檯，請勿自行放置刊物。若有任何文宣品欲放置（或公佈），請先經學務處審核後，方可放置（或公佈）。核准公佈之文宣海報，張貼以不超過一週為期限。
- (4) 福音大樓三樓及陽光餐廳陳列之當日報紙，請於閱報區閱讀，閱後請整齊歸位，三天內報紙不得取走。
- (5) 華神同工、同學除定期上課或小組活動外，臨時公、私借用公共場地（包括教室、會議室...等），請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使用。
- (6) 院內公共場所的設備（如：桌、椅...等），經向總務處報備後即可使用；用畢後請歸回原位。
- (7) 應避免讓小朋友在公共場所及走道上玩球、騎車、溜滑直排輪等運動玩具。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事 務 類	學院生活環境維護辦法	II DA06

2.2. 兒童遊樂區及地下室活動中心

2.2.1. 華神大樓六樓兒童遊樂中心及地下室活動中心

- (1) 華神大樓六樓兒童遊樂中心及地下室活動中心，開放時間為上午 9:00 ~ 12:00；下午 3:00 ~ 8:30。離開請務必關空調
- (2) 每週三、四上午崇拜時間及經申請已獲准之聚會時段（請事先在門口佈告欄貼上公告，例如小組、婚禮、慶典等聚會）時，暫停開放。
- (3) 凡需要在中午休息時段（12:00~2:00）聚餐或聚會者，請使用餐廳、陽光餐廳或地下室活動中心。
- (4) 幼稚園以下孩童必須有大人陪伴始可使用兒童遊樂中心，離開時要負責關燈，關閉空調。

2.3. 伯大尼美國學校球場

- (1) 福音大樓一樓球場是美國學校、協同會、華神三單位共同使用的地方，經協商，本院可以在每天下午 4:30 ~ 7:00 使用。
- (2) 限本院師長、同工、同學及眷屬使用，若沒有成人陪同，小孩不得單獨使用；若天暗時需用球場大燈，開燈者應負責按時關燈。使用者必需遵守時間離開場地。
- (3) 如邀請友人來球場打球，經向總務處協商後方可進入；邀請者要負責友人在院內的活動。
- (4) 因場地是三個單位大家共同使用，而美國學校負責維護，故請務必遵守規定。球場之管理除總務處負責外，平時使用委託自治會康樂同工參與一般性服務。

3. 學院「廣播系統」：

3.1. 總機值班時間內可廣播的事項：

- (1) 學院需緊急通告之公事。
- (2) 班級、宣教團契、自治會等需緊急通告之公事。
- (3) 緊急外線電話，或外賓尋訪（尋人仍先以內線分機聯絡為優先）。其餘電話尋人，總機同工將以「留言」方式處理。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事 務 類	學院生活環境維護辦法	II DA06

- (4) 緊急報告：有關學院安全、緊急代禱事項、私人急迫之事（請事先向總務處報備）。

3.2. 一般報告之廣播時段：

3.2.1. 日間時段：

- (1) 利用課間十分鐘的休息時段。
- (2) 午休時間不受理（12:30~13:30，除萬分特殊或緊急狀況）。
- (3) 圖書館、華神大樓一樓、福音大樓三樓，除公事報告或緊急代禱報告之外，原則上不施行廣播。

3.2.2. 夜間時段（配合推廣教育處上課時段）：

- (1) 19:50~20:00。
- (2) 20:50~21:00。
- (3) 原則上晚上9:30以後，不使用廣播系統。

4. 人員進出管理

4.1. 外來人員

4.1.1. 公務訪客或私人訪客

- (1) 總機人員對外來訪客應請訪客於會客室等候，並以電話通知被訪者。
- (2) 訪客如須進入學院內，應由被訪者陪同。

4.2. 學院人員

- (1) 六歲以下的孩童進出門戶，需有父母陪同以免走失。
- (2) 教導六歲以上的小朋友利用大門邊電話機，撥正確分機號碼，以免被留在門外哭或回不了家。
- (3) 同工、全修生本人，本院發給具有大門刷卡功能之職員證或學生證一張；眷屬（包括中學生以上直系親屬住在院內者）需要大門卡者，依規定付工本費每張100元，一律於離校時歸還。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事 務 類	學院生活環境維護辦法	II DA06

- (4) 大門刷卡已有登記編號，切勿借與他人使用，若是遺失請立刻向總務處報備銷號並申請補發新卡，工本費每張 150 元。
(請記住您的卡號)
- (5) 華神兩棟大樓電梯，為著安全，六歲以下的小朋友不可單獨使用，須有大人陪同。(小孩伸手按不到警告鈕者，必須有大人陪同搭乘)。

4.3. 住宿人員

4.3.1. 門禁時間

- (1) 華神大門早晨開門時間為上午 6:00；晚上關門時間為晚上 11:00，請準時返院；週六、週日參與教會實習或參加晚間特會，應掌握搭車所需時間，準時返院。
- (2)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 6:00 至 7:30 及晚上 10:00 至 11:00，週六、週日與國定假日全天，以上時段無值班總機，請自行攜帶大門刷卡出入；若有訪客或送貨員(包括瓦斯、物品等)或修理工人來，請一定要有人至一樓大門口開門接送；切勿任客人自行進出。

5. 節省能源

- (1) 請協助院方節省能源(亦是節省費用)，教室、辦公室、會客室...等，無人使用時，請隨手關閉電源。
- (2) 上下一層樓請儘量走樓梯，以節省電力並有益身體健康。進出電梯時應等電梯停穩後，注意電梯地板與地面是否一致方可出入，若發現電梯有任何異狀請通知總務處。
- (3) 凡住宿在學校宿舍的同工、同學及眷屬們，請定期清洗宿舍冷氣機內的過濾網，以免影響冷氣效能且又耗電。
- (4) 基於安全理由，請勿擅自在公共場所(例如：活動中心、教室、禱告室、男舍客廳、女舍客廳)烹煮食物(包括吃火鍋或點心)；如真需使用，請預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許可後方可使用。
- (5) 中央冷氣系統的使用：
 - (A) 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5:00)，由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事 務 類	學院生活環境維護辦法	II DA06

總務處同工負責開關，並依實際上課情況，延長開機時間。

- (B) 週末或週日中午以後或假日，福音大樓四、五、六樓由指定同學負責開關，而三樓由指定老師負責開關。
- (C) 使用中央系統冷氣的房間或辦公室，請記得常清洗過濾網。

6. 全院消毒

本院地下室教室、廚房、餐廳、陽光餐廳及學院週圍水溝每年不定期消毒，日期會事先公佈。請注意公告，留置於洗碗間個人碗盤放置架上的碗盤，請清洗後再使用。

7. 垃圾處理及回收

- (1) 為配合政府「垃圾不落地」政策，晚間 19:00 以後，請自行依收集時間（或聽到音樂聲）至收集點等待環保局垃圾車清運，不得私自交由私人回收。各清運路線每晚收集時間地點如下：

週一二四五六 地點

(A) 19:15 ~ 19:20 伯大尼美國學校旁巷口

(B) 21:19 ~ 21:26 羅斯福路三段 240 巷口

- (2) 資源回收日（每週一、二、四、五、六）有專車配合垃圾收集時間、地點，回收廚餘、紙類、舊衣類、乾淨塑膠袋類；每週一五回收乾淨保利龍類、一般類（瓶罐、容器、小家電等）。請先將欲回收的資源分類好，與一般垃圾分開裝妥，再交予垃圾清運人員。

- (3) 資源回收項目：

請依市府公告時間交予清潔隊

- (A) 舊衣類：將舊衣折疊以繩索捆綁妥當，送交資源回收車。
- (B) 廢紙類：廢紙及紙箱請予捆綁以免飛散。
- (C) 塑膠袋：各類乾淨塑膠袋及塑膠器皿（要沖洗乾淨）。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事 務 類	學院生活環境維護辦法	II DA06

- (D) 保麗龍餐具及緩衝材：便當盒、碗、匙、泡麵碗、生鮮食品盒及防震墊材等，食器等應沖洗乾淨。
- (E) 一般類：廢寶特瓶、鐵罐、鋁罐、塑膠容器、玻璃容器、電池...等。
- (F) 四機一腦：廢電視機、廢電冰箱、廢洗衣機、廢冷暖氣機、廢電腦等
- (G) 本區由中正區清潔隊公館分隊服務，電話：2368-8346。

(4) 其他注意事項

- (A) 兩棟大樓公共場所（包括福江廳、禮堂、會客室、廁所、教室、活動中心、電梯口...等）之垃圾桶，請勿丟入家中垃圾、便當空盒或雜物...等易發臭之垃圾，此類垃圾請務必用政府規定的垃圾袋包好。
- (B) 請盛裝菜湯回宿舍的同工、同學暨眷屬們特別留意，切勿讓湯水滴到地上，造成環境髒亂及他人困擾；每次請盛裝適量飯食及菜湯，如不小心灑出，請務必即時擦拭請潔。
- (C) 髮屑、食物殘渣不宜丟入盥洗盆、浴缸、馬桶中，以免下水道阻塞；家庭垃圾請自行購買規定之垃圾袋包裝後依前述規定交由垃圾車運走，請勿放置走廊等公共場地。

8. 附則

8.1. 制修廢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行政副院長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8.2. 公告實施

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